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雷萨”）51%股权。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河北雷萨51%股权以24,6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达信，同时约定河北雷萨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4年内偿还对公司欠款108,132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公司与泰达信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股权转让后，鉴于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激烈，河北雷萨面临市场、政策、技术等风险，偿还公司借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福田汽车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20—03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河北雷萨51%股权。

2020年8月14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交易签约通知书》，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受让方。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泰达信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河北雷萨51%股权以24,668万元转让给泰达信，同时约定河北雷萨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4年内偿还对公司欠款108,132万元。

截至2020年8月21日，泰达信已将股权转让款24,668万元（含保证金7400万元和尾款17,268万元）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孵化园皖江高科B4栋

4、成立日期：2020-06-30

5、法定代表人：席俊

6、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出资4.1亿元，持股68.33%，最终出资人为安庆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出资4亿元。

7、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医药及医疗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汽车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业设计服务。

8、财务情况：2020年1-7月，总资产为6亿元，净资产为6亿元，目前公司新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4,668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保证金 7,400 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之后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17,268 万元，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五）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六）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同意标的企业全部职工继续留在标的企业工作，同意职工与标的企业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且工龄应该连续计算。

（七）债务处理方案

- 1、产权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承担。
-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尚未向甲方清偿完毕的股东欠款金额为 1,081,320,926.12 元，乙方同意并应促使标的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 年内偿还上述全部欠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更好的发展河北雷萨业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与河北雷萨继续推进工程机械领域的合作。

由于具体交割日尚未确定，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最终利润总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六、其他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 13 亿元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临 2019-118 号公告），其中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的融资授信担保授权额度为 5 亿元，截至披露日已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公司为河北雷萨提供的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授权额度为 8 亿元，截至披露日已实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为 3.13 亿元。（后续该担保余额随着金融业务的开展会有变化，但在河北雷萨正式出表前不会超出授权额度）

七、风险提示

公司与泰达信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股权转让后，鉴于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激烈，河北雷萨面临市场、政策、技术等风险，偿还公司借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